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定義見下文）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未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審核或批准，且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包括本通函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意見或其中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9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按以下方式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交回本公司：(i)如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ii)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提交予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新交所網站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碼
目錄	1
指示時間表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股份轉移及存託於CDP的安排	AI-1
附錄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新加坡證券商的聯絡資料	A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代表委任表格	P-1

指示時間表

香港時間

股東遞交所有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香港記錄日期（附註1及3）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新加坡記錄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撤回上市通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公佈以下各項：	
(1) 達成條件；	
(2) 買賣最後日期；及	
(3) 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無償為股東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存託於CDP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公佈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無償為股東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 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存託於CDP的最後 一日（附註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1) 關閉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	
(2)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有姓名將被自動轉到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指示時間表

以掛號郵件向姓名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自動轉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寄發新股票（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只有於香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持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在香港記錄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香港股東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 只有於新加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新加坡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持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在新加坡記錄日期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新加坡股東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結算頒佈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資格及准入指引，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四(4)個工作日確定記錄日期或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由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主導編製並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協助編製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最佳實踐指南（第二版）》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適用條文，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前72小時。

鑒於上文所述，有兩(2)個記錄日期；其中一個針對其股份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股東，另一個針對其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包括透過CDP）登記的股東。

4. 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只要股東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所述的填妥文件，本公司將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CDP的費用。此期間後，轉讓股份以存託於CDP的全部費用由要求轉讓的股東自行承擔。
5. 該等新股票將為唯一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以取代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在香港發行的所有股票。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說明外，下列釋義通篇適用：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證券商及市場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證券市場的各種產品提供綜合結算、交收及存託服務
「本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各項之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除非新交所釐定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

釋義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董事」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除牌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消費稅」	指	新加坡現行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銷戶申請表」	指	隨附於本通函內之銷戶及過戶組合表以及交付指示表（亦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旨在為釐定香港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股份轉讓書」	指	本公司在香港不時採用的標準轉讓書，其副本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為取得客戶身份及地址相關資料的程序
「最後買賣日期」	指	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林隆田先生」	指	林隆田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美珠女士」	指	林美珠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本通函第三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除牌」	指	建議自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撤回股份上市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載於本通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中間人」	指	具有公司法第181(6)條所賦予的以下涵義： (a) 根據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獲發牌的持牌銀行或該持牌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b)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釋義

		(c) 根據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例項下附屬法例購買之股份以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倘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按照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申請表」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申請表（為索取本通函副本）
「證券戶口」	指	由存託人存託於CDP的證券戶口，惟不包括證券分戶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SGXNet」	指	新加坡交易所網絡，上市公司向新交所發送資料及公告時使用的系統網絡或新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網絡，以便新交所向市場提供該等資料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旨在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有關由CDP所持有股份的「股東」一詞指由CDP存託於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存託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證券戶口（視乎文義而定）

釋義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 址 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新加坡股份轉讓書」	指	本公司在新加坡不時採用的標準轉讓書，其副本可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獲取
「SRS」	指	補充退休計劃
「SRS投資者」	指	先前購買SRS項下股份的投資者
「SRS營運商」	指	中央公積金於補充退休計劃項下批准的代理銀行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一股或多股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總票數百分之五(5%)之人士（包括法團）

貨幣、單位及其他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仙，為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將分別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庫存股份」一詞將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一詞將具有公司法第5條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另有規定外，凡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均具有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

釋義

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本通函所列數額及其總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譯成中文。倘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通函相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主管合夥人為Ng Joo Khin先生。

Morgan, Lewis & Bockiu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通函相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主管合夥人為Billy Wong先生。

本公司不曾就本通函委任其他法律顧問。

董事會函件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林隆田先生（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美珠女士（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樑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寶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敬啟者：

**擬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1.1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新加坡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就建議除牌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除牌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作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致股東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上述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或其中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就本通函內所載事項委任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為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就本通函所載事項委任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重要提示：倘香港與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存有差異，須以較為嚴格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為準。

2. 建議除牌

2.1 緒言

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從新交所凱利板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時本集團是一家房地產管理及物流服務集團，業務位於亞洲（主要於新加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事四大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空間優化業務、物業開發業務、設施管理業務及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遍及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及緬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自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撤回股份上市，惟須待下文「建議除牌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其於本集團空間優化業務分部旗下的共居業務的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申請（「**建議分拆**」）。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分拆，惟須待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除牌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撤回其上市地位後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擁有一類上市證券，即股份。本公司擬於建議除牌後保持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的現有主要上市地位。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6.11條而言，新交所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受適當監管、且正常運作的公開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為公開市場，並且可讓香港投資者隨時進行買賣。其交易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新交所乃香港聯交所網站「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所列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個別地區指南，新加坡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乃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資料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完全簽約單位，而由於新加坡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故符合香港聯交所的國際監管合作要求。

新加坡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從企業利潤中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項目，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配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不論股東為公司還是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目前亦無對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新加坡並無就出售因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徵收資本收益稅。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提供與香港上市規則類似或更嚴謹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具體而言，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賦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在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查閱股東名冊的權利。此外，必須向股東發出合理的股東大會書面通知，且須不少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四分之三方能批准變更章程文件及公司自願清盤。另外，倘已發出特別通知，則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罷免核數師—就此而言，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必須至少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則由董事釐定。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SGXNET) www.sgx.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hngroup.com 可供查閱。

建議除牌後，股東可選擇(i)持有股份（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ii)待股份存託於CDP及辦妥必要手續並符合適用法律後，持有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進行上文所載選擇而應採取的行動載於下文「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根據CDP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報告，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7,407,742股股份，包括：

- (i) 存託於CDP以供在新交所買賣的412,013,6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6.40%）；及
- (ii)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15,394,1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0%）。

合共427,407,742股已發行股份中，238,639,0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83%）由本公司控股股東LHN Holdings Ltd及林美珠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林隆田先生被視為於LHN Holding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建議除牌的理由

建議除牌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為2,117,864股，佔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的0.31%⁽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一個歷年，平均交易量減少至64,366股，佔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總交易量的0.02%⁽²⁾。這顯示來自香港投資者的需求甚微，難以推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流通，香港的股東數目有限及香港的交易量低即證明了這一點。這反映了投資者傾向於在其當地交易所新交所持有及交易股份。因此，本公司尚未有適當機會利用香港聯交所平台在香港進行任何二次股權集資活動；及
- (b) 維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額外的上市及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合規成本、營運複雜性及履行現行監管義務投入的時間。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除以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交易量除以同期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總交易量。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除牌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2.3 建議除牌的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A.08條及第6.11條，建議除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自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之日起最少三個月的建議除牌通知。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就條件(i)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頁。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僅有一種上市證券（即股份），除股東外，建議除牌無須其他類別證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就條件(ii)而言，如上文第2.1分節「緒言」一節內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申請相關批准。就條件(iii)而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除牌後，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通函第2頁所載指示時間表的日期向股東發出建議除牌的三個月通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除牌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除牌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條件（包括取得上市委員會及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建議除牌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除牌將不會實施，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4 建議除牌的影響

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預期，實施建議除牌將不會使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盈利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亦無不利影響，而將有助本公司節省成本。

董事會函件

鑒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相關企業及證券法例大致相似，自香港聯交所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披露或合規責任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若干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而進行的一項資產收購。由於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直接類似規定，故本公司可能不會於日後繼續公佈本集團就其空間優化業務將訂立的租賃協議，前提是該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所有相關規定）。

待建議除牌生效，本公司撤離香港聯交所主板後：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將繼續遵守新加坡相關企業及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c) 股份將繼續於新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
- (d) 本公司的新聞稿副本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SGXNET) www.sgx.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hngroup.com 可供查閱。

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不會改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目前只有一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於新交所交易，股份所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股息權利）均為相同。

具體而言，建議除牌將不會對新加坡股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彼等各自將繼續能夠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享有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儘管建議除牌將導致彼等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股份進行交易，但鑒於董事會函件第2.2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一直很低，因此本公司認為，停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不會對新加坡股東構成重大影響。

倘若香港股東欲於新交所進行交易，則彼必須首先在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口，並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在任何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然後將其存託於CDP。CDP證券戶口開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

董事會函件

或聯繫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所載新加坡證券經紀商，彼等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彼等作為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新加坡並無外匯管制，包括香港投資者在內的所有外國投資者均可進入新交所買賣在新加坡上市的股票。董事相信，將股份從香港轉移至新加坡不會限制香港股東買賣股份。

香港股東應諮詢其在香港或新加坡的證券經紀商，以了解有關開立交易戶口、CDP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開立分戶的更多詳情，以及在新加坡交易其股份的安排。

2.5 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買賣日期後，(a)股份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停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b)股份將過戶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c)股份存置於CDP後，股份方可於新交所買賣。為繼續買賣股份，閣下須將股份存託於CDP。為方便股份存置於CDP，只要股東按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的規定提交完整文件，本公司會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內承擔股東將股份存置於CDP的費用。於該期間後向CDP存置股份的所有股份轉讓成本、費用及開支均由要求轉讓的股東承擔。建議除牌生效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關閉（目前預期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關閉），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名字將最終過戶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新股票將於7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發行及通過掛號郵件向該等股東寄發。此後，該等新股票將為唯一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以取代所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在香港發行的股票。

2.6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建議除牌所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內容。本通函所載有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所有安排均已與中央結算系統協定。

董事會函件

A. 倘閣下欲於最後買賣日期／建議除牌生效後繼續在新交所交易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

倘閣下為股東

倘閣下所持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而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相關股份，則須安排將股份存託於CDP。

股東須：

- (a) 確保彼於證券經紀商擁有交易戶口，以及擁有CDP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CDP證券戶口開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或聯繫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所載的新加坡證券經紀商，彼等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彼等作為存託代理的分戶；及
- (b) 填妥本通函所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亦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並將(i)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及(ii)其名下的相關股票一併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

倘閣下（透過經紀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且閣下欲於新交所繼續買賣股份，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閣下可聯絡閣下的經紀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安排該等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通過指定一個將用作存託該等股份的CDP證券戶口將閣下的股份存託於CDP。

股東須：

- (a) 確保其於證券經紀商擁有交易戶口及擁有CDP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CDP證券戶口開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或聯繫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所載新加坡證券經紀商，彼等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彼等作為存託代理的分戶；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繫其經紀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i)已加蓋適當印花(即每次轉讓印花稅5港元)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的香港股份轉讓書；(ii)有關股票；及(iii)本通函所附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亦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收到已加蓋適當印花的香港股份轉讓書(如適用)、香港銷戶申請表及相關股票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其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以股東(倘股東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定於CDP的證券戶口)或CDP(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定於CDP的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視情況而定)，並將新股票通過掛號郵件寄發予股東或CDP(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所載的交付指示(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指定於CDP的證券戶口)，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計入股東在CDP的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因此股東無須另行向CDP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

股東務請注意，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為無紙化股份。此為兩個步驟。對於未有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定CDP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的股東(由於彼等並無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或希望持有實體股票而無需交易股份)將收到以股東名義發行的新股票。為於新交所進行無紙化股份交易，以股東名義發行的股票其後必須通過向CDP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存託於CDP。

股東應確保在交易股份之前，股份已計入其在CDP的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在通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要15個工作日方能完成。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機構將收取費用：

- (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被轉移股份的轉移費(300.00港元)、郵費(20.00港元)及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註銷的每張股票(2.50港元)所收

董事會函件

取的費用總額為322.50港元（每張股票基準）；

- (b)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上發行的每張股票（2.18新加坡元）、股份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每次轉移（54.50新加坡元）及CDP存託費或CDP要求的此類其他費用（10.90新加坡元）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67.58新加坡元（每張股票基準）（包括現行9%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 (c) 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按(a)撤回上市前，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3.50港元；或(b)撤回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並收取香港股份轉讓書的印花稅每次轉讓5港元；及
- (d) 如適用，新加坡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將收取手續費。對於下文第2.6(D)段所列新加坡證券商而言，手續費為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

於最後買賣日期起六十日期間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承擔(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將股份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轉移而收取的費用；(ii)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將上述股份存託於CDP所收取的費用；及(iii)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所收取的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手續費。股東將承擔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的費用，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的香港印花稅（每次轉讓5港元）。

閣下無須就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支付費用。然而，在新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出售股份時收取的經紀費，無論股份存託於CDP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閣下承擔。

鑒於(1)本公司將承擔上述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六十日期間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有關將股份轉移並存託於CDP的幾乎所有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除外）；(2)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或不會）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的時間及數量，且本公司聘請代理人（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管理償還程序的費用將高於實際向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系統支付的撤回費用（撤回上市前每手買賣單位3.50港元，或撤回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1.00港元，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管理因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而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費用的償還程序實屬行政負擔（中央結算系統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費用，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向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收取費用）；及(3)倘股份仍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將須承擔與出售股份相關的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費用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有關股份轉移並存託於CDP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B. 倘閣下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未有採取行動

倘閣下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並未採取上述行動，閣下所持有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被存置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且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進行交易。閣下所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將轉讓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股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的新股票連同相關轉讓契據副本（如本通函附錄一第3.1段所示，倘股東希望將股份存託於CDP）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7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通過掛號郵件寄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內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新股票所需面值。劃分面值一覽表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後遞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將承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交的劃分面值一覽表，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所有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新股票的費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後發行新股票的費用將由股東承擔，每張新股票的發行費用為2.18新加坡元，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除此費用外，處理劃分面值一覽表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C. 倘閣下欲使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於新交所進行交易

倘閣下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並未採取上述行動，閣下所持有的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的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被存置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且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然而，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的任何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名稱已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倘閣下欲使股份可於新交所進行交易，閣下可(i)倘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通過指定一個將用作存託該等股份的CDP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將股份存託於CDP；或(ii)倘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聯繫閣下的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通過指定一個將用作存託該等股份的CDP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將股份存託於CDP。

股東需：

- (a) 確保彼於證券商擁有交易戶口及擁有CDP證券戶口或於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方能指定CDP的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將股份存託於CDP。CDP證券戶口開立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或聯繫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所載新加坡證券商，彼等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彼等作為存託代理的分戶；
- (b) 倘股份透過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聯繫其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中撤回股份並將(i)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的新加坡股份轉讓書（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ii)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iii)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撤回股份的費用為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及(iv)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行新股票的費用2.18新加坡元遞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請跳過此步驟(b)及以下步驟(c)；
- (c)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在收到上述第(b)分段中的文件後，在7個工作日內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股東的名義發行相關新股票並通過掛號郵件將新股票寄發予股東；及
- (d) 收到新股票後，通過向CDP提交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中所列的文件連同每份轉讓契據的CDP存託費10.90新加坡元（包括消費稅），指定一個將用作存託該等股份的CDP的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將股份存託於

董事會函件

CDP。在將股份計入CDP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之前，此過程需時約15個工作日。

股東亦可考慮選擇使用本董事會函件第2.6(D)段中所載的新加坡證券商的服務，彼等可協助閣下完成上述步驟(a)至(d)。

有關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股份轉移並存託於CDP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從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撤回股份及轉讓股份致使股份存託於CDP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發行每張新股票的費用2.18新加坡元以及每份轉讓契據的CDP存託費10.90新加坡元）均由存託股份的股東承擔。倘閣下向存託代理開立分戶而非CDP證券戶口，新加坡證券商一般會收取手續費（就下文第2.6(D)段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而言，手續費為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費用由閣下承擔。

僅供說明用途，倘閣下持有2,000股股份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欲於新交所買賣股份：

- (a) 倘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倘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於CDP開立證券戶口，則將股份存託於CDP需要支付10.90新加坡元，但倘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及於存託代理開立分戶，閣下將額外支付手續費（就下文第2.6(D)段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而言，手續費為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或
- (b) 倘股份透過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則閣下將須承擔(i)將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的費用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ii)就將股份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至CDP名下而發行新股票的費用2.18新加坡元；(iii)於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如有）的手續費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及(iv)將股份存託於CDP的費用10.90新加坡元。

閣下無須就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支付費用。然而，於新交所出售閣下股份相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出售股份時收取的經紀費，無論股份存託於CDP證券戶口或於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將由閣下承擔。

董事會函件

D. 可提供協助的新加坡證券商

本公司已與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 (聯繫方式見本通函附錄二) 進行討論，彼等表示願意為香港股東提供交易便利，以協助欲使用其服務的香港股東在最後買賣日期及建議除牌後在新交所有效交易其股份。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將協助開立交易戶口及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彼等作為存託代理的CDP分戶、在新加坡將股份存託於CDP，並向欲使用其服務的股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在新加坡轉讓、存託及交易股份。具體而言，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提供的服務將按照雙方協定的正常客戶／股票經紀條款進行，其服務範圍包括如下：

- (a) 開立交易賬戶，安排新交所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包括股份交付及資金結算；
- (b) 根據要求為股東開立CDP分戶，並擔任存託代理；
- (c) 安排將股份存託於CDP；及
- (d) 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託管及代理服務。

證券商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以及根據上文第(a)及(c)段提供的服務並不會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然而，倘閣下要求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為閣下開立分戶，並提供上文第(b)及(d)段所述的服務，則需支付一次性手續費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此外，通過證券商出售股份時（無論股份存託於CDP證券戶口或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的分戶），閣下亦須支付證券商收取的經紀費用。務請注意，在最後買賣日期後的六十日期間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對於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可能提供的服務表現或服務水平不作任何陳述。

股東亦可考慮聯繫其在香港營運而能夠協助在外國交易所（包括新交所）交易上市證券的經紀。然而，股東在香港營運的經紀所收取的所有該等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2.7 本集團於建議除牌後的未來計劃

於建議除牌（倘獲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正式批准）完成後，本集團擬就將其空間優化業務分部旗下的共居生活業務進行建議分拆，有關初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而進一步詳情將於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在新交所發佈的公告。

2.8 投資者服務熱線

請仔細閱讀本通函以了解建議除牌的詳情。股東如對建議除牌有任何疑問，可聯絡：

(a)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止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 is-enquiries@vistra.com。

(b)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電話：65 6536 5355）或 shareholder.enquiries@boardroomlimited.com。

鑒於(i)本公司將承擔最後買賣日期後六十日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有關將股份轉移並存託於CDP的幾乎所有費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除外）；(ii)本公司已安排新加坡證券商，可協助股東將股份存託於CDP，以盡量減少股東的不便；及(iii)經權衡建議除牌對本公司帶來的長期成本節約效果與對股東造成的不便，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利益。

3. 董事推薦意見

經審閱及考慮有關建議除牌的理由及資料，董事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除牌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於作出推薦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個人股東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情況、稅務情形或特殊需求及限制。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目標及組合有所不同，故董事建議任何需就其具體投資組合取得建議的個人股東，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普通決議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5.1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重大及相關問題

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下列方式提交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egm@lhngroup.com.sg），

無論透過上述何種方式提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七(7)個曆日）**前**送達。

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問題時，請同時提供以下詳細資料，以便核實：(a)全名；(b)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c)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d)股份持有方式（例如通過CDP、SRS及／或以股代息）；(e)所持股份數目；及(f)閣下是否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股東及（如適用）其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提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請注意，若提交問題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供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無法回答其問題。

本公司將盡力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交／接收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透過於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回應就普通決議案收到之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大會上，回應任何後續的澄清或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的重大及相關跟進問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1)個月內，於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lhngroup.com)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將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討論的重大及相關問題之答覆。

5.2 代表委任表格

若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希望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視情況而定）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應按以下方式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a)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發送電郵至 egm@lhngroup.com.sg 提交予本公司，

無論透過上述何種方式提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如欲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提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從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或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lhngroup.com)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後，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

若股東未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若委任方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簽署。除非相關股東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已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方式給予具體指示，否則與批准普通決議案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必須拒絕接受委任為代表。

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未填妥、填寫不當、字跡不清，或無法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委任方之指示中確定委任方之真實意圖，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此外，就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寄存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而言，如該等股東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證明並經CDP向本公司核實證明於寄存登記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提交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董事會函件

SRS投資者(a)如獲其各自的SRS營運商委任為代表，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之查詢，應聯絡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或(b)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聯絡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提交投票，且該等SRS投資者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3 文件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由於本公司已選擇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函，故不會向新加坡股東寄發本通函之印刷本。

取而代之的是：

- (a) 本通函之電子版本於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lhngroup.com) 可供下載。新加坡股東需使用網絡瀏覽器及PDF閱讀器以於SGXNet及／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閱本通函；及
- (b) 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索取本通函副本之申請表的印刷本將寄發予新加坡股東。

就香港股東而言

就香港股東而言，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lhngroup.com) 以電子方式供查閱。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僅應要求寄發予香港股東。

6. 記錄日期

所有分別於香港記錄日期及新加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持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a)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b)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7. 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有關建議除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5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建議除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本通函資料乃摘錄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9. 備查文件／展示文件

組織章程及本通函的副本(i)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可供查閱；及(ii)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上述文件的副本亦可透過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謹啟

1. 有關股份的資料

1.1 本公司股份以新交所股份代號「410」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新交所乃新加坡的證券市場。

1.2 股東名冊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現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設有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謹請留意，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建議除牌生效後關閉（目前預期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稱將最終過戶至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的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新股票將於7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發行及通過掛號郵件向該等股東寄發。此後，該等新股票將為唯一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以取代所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在香港發行的股票。

1.3 買賣

在新交所的股份將以新加坡元買賣。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有關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及交易費的支付比率分別為交易價值的0.0325%及0.0075%。該等結算費及交易費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9.0%）。

1.4 於新加坡買賣的結算

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進行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戶口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戶口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戶口持有人存置於CDP的證券戶口的任何變更，從而為有關戶口持有人間的證券結算及交收提供便利。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代表直接或通過存託代理在CDP開立證券戶口的人士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存託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存託代理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權利或接獲股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的權利。存託人及存託代理將僅獲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存託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進行轉讓，但是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提取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9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提取超逾1,000股股份將須支付27.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18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且須就最終交易價格按0.2%之費率支付印花稅（倘股份轉移至第三方）。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戶口中計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存入轉讓文據時，每份須支付10.90新加坡元的費用。

採用記賬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將透過賣方的證券戶口扣去出售的股份數目以及於買方的證券戶口存入購買的股份數目予以反映。現時並無須就透過記賬方式交收的股份轉讓繳納印花稅。

於新交所徵收的新加坡股份交易結算費及交易費的支付比率分別為交易價值的0.0325%及0.0075%。結算費、交易費、轉讓文據存託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9.0%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採用正常「備妥」條件進行的交易交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開市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證券戶口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立直接證券戶口，或在存託代理開立證券分戶。存託代理可以是新交所成員公司、銀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

1.5 股息

在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有關股息將以新加坡元宣派及派付。閣下收取股息的方式將取決於閣下是直接於自身的CDP證券戶口持有股份，亦或是透過存託代理（閣下已在該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持有股份：

- 倘閣下直接於自身的CDP證券戶口持有股份，閣下的股息可直接存入閣下指定的新加坡元銀行戶口。倘在股息入賬後，閣下欲將股息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在香港收取兌換後的款項，閣下將需與閣下的新加坡銀行聯絡。可能需要支付外匯兌換費用。

- 倘閣下透過存託代理（閣下已在該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持有股份，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存託代理以得悉股息在存入存託代理指定新加坡元銀行戶口後將如何轉賬予閣下。倘閣下欲將股息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並在香港收取兌換後的款項，閣下將需與閣下的存託代理聯絡。可能需要支付外匯兌換費用。

1.6 外匯風險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其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因此，股東應留意有關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1.7 股價資料

閣下可隨時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專業顧問獲取股價資料（通過路透社、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及其他股票市場資訊服務）。新交所亦設有「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CDP）」平台，投資者可通過該平台獲取有關其持股量、現時證券資產價值、本月或上個月交易記錄、交易戶口號碼等最新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股東可瀏覽 <https://investors.sgx.com>。如欲進入「新交所投資者門戶網站（CDP）」，股東須於有關時間在CDP開立證券戶口以獲分配CDP用戶ID。

2. 於最後買賣日期／建議除牌生效後，惟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前（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之前）將股份從香港聯交所轉移至新交所

2.1 股份轉移及存託於CDP的程序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東有意繼續在新交所買賣其股份，必須將其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所述股份轉移及存託於CDP涉及以下程序：

- (1) 倘股東的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須填寫本通函隨附的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取），並將(i)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及(ii)其名下的相關股票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的股份已交由中央結算系統保管（通過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則股東必須首先聯繫其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撤回該等股份，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i)已加蓋適當印花（即每次轉讓印花稅5港元）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的香港股份轉讓書；(ii)相關股票；及(iii)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

- (2) 倘股東有意將股份直接計入其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明。股東應同時將香港銷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股東應確保其持有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方能填寫及簽署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請參閱本附錄下文第4段以獲取有關開立CDP證券戶口的詳情，或聯繫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加坡證券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在其（作為存託代理）處開立分戶。
- (3) 於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一式兩份）、相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加蓋適當印花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的香港股份轉讓書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 (4) 隨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就轉移事項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下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視情況以股東名義（倘股東並無於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定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或CDP名義（倘股東於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定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發行相關股票，並視情況向股東或CDP交付股票。
- (5) 根據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所載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計入股東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故此，股東無須另行向CDP提交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股東務請注意，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為無紙化股份。此為兩步過程。首先，未有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定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的股東（由於彼等並無交易戶口及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或有意持有實物股票而無需買賣股份），將收到以股東名義發行的新股票。其後，為於新交所進行無紙化股份買賣，須通過向CDP提交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文件，從而將以股東名義發行的股票存託於CDP。股東應確保股份已計入其在CDP的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的分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在正常情況下，步驟(1)至(4)一般需15個工作日方能完成。

對於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已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中撤回股份而進行的任何有關股份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次轉讓5港元）。

2.2 收費

以下機構將收取費用：

- (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將轉移股份的轉移費（300.00港元）、郵費（20.00港元）及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註銷的每張股票（2.50港元）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322.50港元（每張股票基準）；
- (ii)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擬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上發行的每張股票（2.18新加坡元）、股份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每次轉移（54.50新加坡元）及CDP存託費或CDP要求的其他此類費用（10.90新加坡元）所收取的費用總額為67.58新加坡元（每張股票基準）（包括現行9%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 (iii) 倘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按(a)撤回上市前，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3.50港元；或(b)撤回上市後，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並收取香港股份轉讓書的印花稅每次轉讓5港元；及
- (iv) 倘適用，新加坡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將收取手續費，就本通函附錄二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而言，手續費為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

於最後買賣日期後六十日期間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承擔(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將股份從香港轉移而收取的費用；(ii)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上述將股份存託於CDP所收取的費用；及(iii)名列本通函附錄二的新加坡證券商就作為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所收取的100.00新加坡元（須繳納消費稅（如適用））手續費。股東將承擔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的費用，及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所涉及的香港印花稅（每次轉讓5港元）。

在上述最後買賣日期後六十日期間後（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後），所有因將股份存託於CDP而產生的費用均由股東承擔。

閣下無須就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支付費用。然而，在新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於出售股份時收取的經紀費，不論股份是存託於CDP證券

戶口亦或是存託代理的分戶)均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委聘一間新加坡證券商,由其作為存託代理開立交易戶口及分戶,而其並非名列本通函附錄二的證券商,則該證券商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均由閣下承擔。

2.3 供股東交付或收取文件的香港及新加坡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見附錄二)將繼續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自最後買賣日期起計六十日期間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在該公司收取或交付文件。此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文件只可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聯繫方式見附錄二)收取或交付。

3.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買賣股份

3.1 將股份存託於CDP的程序

倘閣下不採取上述第2段所載行動,閣下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關閉後(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後)被存置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且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進行買賣。為使閣下的股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閣下將需:

- (i) 確保閣下已在證券商開立交易戶口,且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在CDP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方能指定將用於存托閣下股份的CDP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分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以獲悉如何開立CDP證券戶口,或聯繫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加坡證券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並在CDP開立證券戶口或在其(作為存託代理)處開立分戶;
- (ii) 倘閣下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閣下的股份(透過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則聯繫閣下的證券商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中撤回閣下的股份並將(1)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股東簽立的新加坡股份轉讓書(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2)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相關股票;(3)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票戶口撤回股份的費用為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及(4)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行新股票的費用2.18新加坡元遞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請跳過本步驟(ii)及下述步驟(iii);
- (iii)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在收到上述第(ii)分段中的文件後7個工作日內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以股東的名義發行相關新股票,其後通過掛號郵件將新股票寄發予股東;及

- (iv) 收到新股票後，通過向CDP提交下文所載文件連同每份轉讓契據的CDP存託費10.90新加坡元（含消費稅），指定將用于存托閣下股份的CDP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分戶，以將股份存託於CDP。該過程將需要約15個工作日，其後，閣下的股份方可記存至CDP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的分戶。CDP將於閣下股份記存至CDP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的分戶時通知閣下。

對於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任何轉讓或交易均需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如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則無須繳納印花稅）。

欲將股份存託於CDP，閣下將需向CDP提交下列文件：

- 股票原件；
- 填妥的要求存入證券表格 (Request for Deposit of Securities Form)，可自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retail-investor/cdp-forms> 獲取；
- 填妥每張股票的轉讓契據。務請確保閣下在轉讓契據上的簽名經除閣下的配偶以外的任何21歲以上人士見證。對於公司戶口持有人，務請確保轉讓契據由兩名授權簽署人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轉讓契據可自 <https://api2.sgx.com/sites/default/files/2022-12/Transfer%20Deed%20Deposit.pdf?destination=/media/76012> 獲取；
- 付款證明；
- 填妥的彌償表格（由CDP接獲電郵後提供）；及
- 公司戶口持有人將需提交實體KYC調查問卷。

上述文件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予CDP：

- 投放至CDP的投遞箱；
- 郵寄至CDP；或
- 將經簽署表格連同所需支持文件電郵至CDP (asksgx@sgx.com)，標題為「存託股票」。

每份轉讓契據應收取10.90新加坡元（含消費稅）的存託費。

一旦閣下的股份存託於閣下指定的CDP證券戶口，閣下可於未來任何時間在新交所買賣該等股份。

或者，閣下亦可考慮聘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新加坡證券商提供服務，彼可協助閣下完成上述步驟(i)至(iv)。

3.2 收費

在上述最後買賣日期後的六十日期間之後（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之後），因存託股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將由閣下承擔，預計將會產生的費用如下：

- (a) 倘適用，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票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中撤回股份的費用為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每筆碎股）1.00港元；
- (b)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行新股票的費用為2.18新加坡元；
- (c) 每份轉讓契據的CDP存託費用為10.90新加坡元（含消費稅）；及
- (d) 倘適用，新加坡證券商作為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將收取手續費，就本通函附錄二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而言，手續費為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

閣下無須就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支付費用。然而，在新交所出售閣下的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費用及／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出售股份時收取的經紀費，不論股份是存託於CDP證券戶口亦或是存託代理的分戶）均將由閣下承擔。

4. 開立CDP證券戶口

倘閣下有意在新交所買賣閣下的股份，閣下將需：

- (a) 在作為新交所成員公司的股票經紀公司開立交易戶口；及
- (b) 直接在CDP開立證券戶口。

欲於CDP開立證券戶口，閣下將需：

- (a) 填妥CDP證券戶口開立表格；及
- (b) 向CDP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支持文件的副本（按CDP的規定進行認證）。

閣下須在CDP證券戶口開立表格中提供新加坡六間參與銀行之一的新加坡元銀行賬號。這是為方便CDP進行直接存入服務，該服務使閣下能收取直接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新加坡元股息付款或其他現金分派。CDP的直接存入服務對於有意開立CDP證券戶口的客戶而言屬強制性。

於市場上進行買賣之前，閣下亦需將名下證券戶口與交易戶口進行關聯。為此，閣下可聯繫已為閣下開立交易戶口的經紀。

於CDP開立證券戶口的要求，包括必需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支持文件、驗證及認證要求以及樣本表格。與該等要求有關的資料，可於<https://investors.sgx.com/cdp-account-opening/#/form-selection>「CDP Account Opening (CPD戶口開立)」頁面獲取。

或者，閣下可通過新加坡的存託代理開立分戶，存託代理可為沒有CDP直接戶口的投資者（例如非新加坡投資者）管理其分戶。

閣下不妨考慮聯繫(i)在香港營運而能夠協助香港人買賣境外交易所（包括新交所）上市證券的經紀；或(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新加坡證券商，其可協助閣下開立交易戶口並在CDP開立證券戶口。閣下或可考慮，與有關經紀訂立安排是否較開立閣下自身的CDP證券戶口或存託代理的分戶簡單。

閣下無須就開立交易戶口及CDP證券戶口支付費用。然而，在存託代理開立分戶所涉及的費用及／或成本（就本通函附錄二中所列的新加坡證券商而言，為手續費100.00新加坡元（如適用，另須繳納消費稅））以及在新交所出售閣下股份所涉及的費用及／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出售股份時收取的經紀費，不論股份是存託於CDP證券戶口亦或是存託代理開立的分戶）均將由閣下承擔。閣下亦將負責承擔任何稅項，包括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附錄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新加坡證券商的聯絡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電郵：shareholder.enquiries@boardroomlimited.com

CDP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電話：(65) 6535 7511
電郵：asksgx@sgx.com
有關CDP客戶服務的更多信息，請訪問：
CDP客戶服務-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商

Maybank Securities Pte. Ltd.
50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304
聯絡人：MSSG客戶服務部
電話：(65) 6231 5888
電郵：MSSG_Helpdesk@maybank.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擬自願撤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動議批准自願撤銷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並在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6.11條批准後，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彼等各自在彼等或彼等各自可能認為可取、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完成及進行（或致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可能所需文件），以於彼等或彼等各自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落實本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

1.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及成員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會。

1.2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及（如適用）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請攜帶新加坡身份證／護照／香港身份證，以便本公司核實彼等身份。請股東及成員提前抵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如身體不適，建議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6)條所賦予的涵義：

- (i)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ii)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iii)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2.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3 股東及成員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惟此並非強制性。

2.4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i)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ii)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 egm@lhngroup.com.sg 予本公司，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2.5 SRS投資者：

- (i) 倘彼等由各自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SRS操作人；或
- (ii)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各自的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提交投票，而該等SRS投資者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可透過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查閱。就香港股東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將以電子方式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提供。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的紙本僅會應要求寄發予香港股東。

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該通函的副本）的紙本會寄發予新加坡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問題

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按下列方式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 egm@lhngroup.com.sg 予本公司，

於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七(7)個曆日）前送達。

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問題時，請同時提供以下詳細資料，以便核實：(a)全名；(b)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c)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d)股票持有方式（例如通過CDP、SRS及／或以股代息）；(e)所持股票數目；及(f)閣下是否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股東及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如適用）亦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現場提出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務請注意，倘個人提供的詳細資料不足以讓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無法回答其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將透過在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力在提交／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對所收到的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作出回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後續尋求的澄清或實質相關後續問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後一(1)個月內，在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上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該會議紀要將包括對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討論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4. 個人資料

4.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讓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 有關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實質性及相關問題、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或（倘適用）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安排，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本表格同日上載於新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網站）。
- 請參閱背頁附註，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
- 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1C)條，相關中間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SRS投資者使用，其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及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SRS投資者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聯繫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提交投票。
- 通過相關中間人（SRS投資者除外）持有股份的人士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應聯絡相關中間人提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應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

乃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

姓名	地址	新加坡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就下文所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就投票或放棄投票給予明確指示，否則有關委任將視為無效。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¹⁾。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¹⁾	反對票數 ⁽¹⁾	棄權票數 ⁽²⁾
1.	批准擬自願撤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1)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如 閣下希望 閣下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贊成」或「反對」方格內打勾(✓)。或者，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贊成」或「反對」方格內註明「贊成」或「反對」票數。

(2) 如 閣下希望 閣下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棄權」方格內打勾(✓)。或者，請於就該決議案而提供的「棄權」方格內註明 閣下的受委代表獲指示棄權票數。

簽署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持有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及／或公司股東印鑒

重要事項：請閱讀背頁註釋

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敬請閣下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閣下的股份以閣下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閣下名義登記在股東名冊中，閣下須填寫該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除股東為根據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81(6)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外，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兩(2)名受委代表，則其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
- 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應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惟此並非強制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以上兩種情況下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七十二(72)小時提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而倘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利，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 股東完成及提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不會妨礙其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所委任的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就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而言，股東及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全名及完整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將須用作核實用途，而於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時，將須出示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供查閱。此舉旨在確保僅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受委代表或代表的身份無法準確核實，本公司保留拒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SRS投資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聯絡其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從而使其各自的SRS營運商於截止日期前有充足時間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 「**相關中間人**」指具有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6)條所界定的涵義：
 -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不完整、填寫不當或難以辨認，或不能根據委任人的文據載明的指示確定委任人真實意圖，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人的文據。此外，倘股份登記於寄存登記冊，而股東（委任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指定時間之前七十二(72)小時內並無顯示其持有股份名列寄存登記冊（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證），則本公司可拒絕該提呈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即表示其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辦理登記。